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徐維羚
被告 呂勃霖
立壕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能斌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簡字第27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傳堯

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建琪